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24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孫偉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孫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孫偉瀚應向債權人給付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玖拾伍萬貳仟壹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0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；（二）貳佰陸拾肆萬貳仟柒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1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；（三）伍佰柒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3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

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上開債務人孫偉瀚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孫偉瀚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孫霽給付之。債務人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